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6) 粤 01 破申 360 号

申请人：某甲公司，住所地：广州市黄埔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某。

2026 年 5 月 18 日，申请人某甲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某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组织听证，某甲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参加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查明：某甲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，商事主体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登记状态为存续（在营、开业、在册）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，住所在广州市黄埔区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某，登记机关为广州市某局，经营范围为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机械设备研发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。股东为某乙公司、某丙公司。

某甲公司为证明其已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，向本院提交了股

股东会决议、2024 年审计报告、亏损情况说明、会计报表、财产状况说明、债权债务状况明细、员工安置情况说明、公司章程、股东协议、股东实缴出资银行回单等证据材料。

根据某甲公司提交的申请书、证据材料及听证会陈述：1.经营情况。某甲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因资金链断裂及债务问题而停止经营，目前注册地址已无人留守。2.财务账册情况。某甲公司账册资料齐全，印章印鉴、营业执照、账册资料等保管在某丁公司处。3.资产负债情况。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作出的信会师粤报字[2025]第 10313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某甲公司资产总计 21,329,447.23 元，负债合计 36,603,690.11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15,274,242.88 元。根据某甲公司提交的亏损情况说明、财产状况说明、会计报表等材料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某甲公司资产总计 6,647,366.25 元，负债合计 28,237,970.94 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-21,590,604.69 元。4.职工安置情况。某甲公司职工已安置完毕。5.股东意见。某甲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形成股东会决议，股东某乙公司、某丙公司同意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。

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，未发现以某甲公司为当事人的诉讼、执行案件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发现某甲公司有执行案件 4 件，执行终本案件 1 件，未履行金额为 36,317.13 元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某甲公司住所地在广州市，本

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”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本案中，某甲公司属于依法登记设立的企业法人，其以债务人身份申请破产清算，主体适格。根据某甲公司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、审计报告、债权债务状况明细、会计报表等资料，可以认定某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因此，某甲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符合上述法律的规定，依法应予受理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田 绘

审 判 员 年 亚

审 判 员 范晓玲

二〇二六年 六 月 一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

书 记 员 蔡晓屏